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海融”）通知，烟台海融将其于2011年5月12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29,16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68%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烟台海融共持有本公司65,102,4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69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烟台海融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